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100003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次公告分6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(第4次招考)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校109學年度第16次教評會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數學科(代理實缺)正取：蕭清元，備取：無。
- 二、特教科(代理實缺)：無人報名，從缺。
- 三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9-10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人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四、本次甄試後尚餘特教科(代理實缺)：1名，後續考試繼續，請考生留意報名時間。

校長葉淑貞